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公司的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；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

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1	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2	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
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资产处置收益	660,586.96	7,422,700.25
营业外收入	-669,271.86	-7,439,925.37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-669,271.86	-7,439,925.37
营业外支出	-8,684.90	-17,225.12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-8,684.90	-17,225.12
持续经营净利润	259,442,991.17	70,557,416.72
终止经营净利润	-2,963,606.11	-8,357,246.19
对利润表影响金额合计	0	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